

1910



东莞文史



政协东莞市委文史组编

一九八六年七月

东莞文史资料选辑

第九期 目 录

- 一、《永乐大典》中的东莞资料.....杨宝霖（1）
- 三、记针灸名医邓敬参.....何炎桑（18）
- 三、谭家骨科传人之一：谭为.....袁治平（22）
- 四、为“国父先代故乡”事再访上沙乡.....马汉民
唐 灵（24）
- 五、孙中山先生历次莅莞纪录.....袁 斌（32）
- 六、林直勉先生事略.....张铁文（34）
- 七、王应榆先生轶闻.....王励吾（43）
- 八、石龙史话⑤
——清代官衙在石龙的设置.....黄震杜（49）
- 九、东莞胜景名山
——彭洞水帘.....张俭东（51）
——铜岭榴花.....袁德明（54）
- 十、关于东莞沿革的我见.....袁 斌（58）
- 十一、记邓庆镛及其遗诗.....袁洪铭（62）

编后话

《永乐大典》中的东莞县资料

杨宝霖辑

说 明

残存的《永乐大典》卷一万一千九百五至卷一万一千九百七共三卷广字韵中引《广州府图经志》及《南海志》、《大明清类天文分野书》等书叙及东莞县的为数颇多，这些材料多为历代《东莞县志》所不载，资料难得，特逐条辑出，以供修志者参考。

这三卷《永乐大典》所引的《南海志》，其中一部分条文与现存残本（大德）《南海志》文字全同，《大典》所引的《南海志》当即（大德）《南海志》。其书为陈大震编，成书于元大德八年（一三〇四），残存卷六至卷十，《大典》所引之文，有出此残存五卷之外者。

《大典》所引《广州府图经志》亦久已不存人间。考元前至元十六年（一二七九）升宋代广州为广东路总管府，大德二年（一二九八）定为广东道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广州府，为洪武元年（一三六八）改，今《图经志》称为“广州府”，必成书于明。《广州图经志》在《户口》、《田赋》等节，屡称“永乐元年”而无永乐元年（一四〇三）以后语，则知《广州府图经志》成书于是年。《永乐大典》是永乐元年明成祖命翰林学生解缙等纂修，后加派太子少师姚

广孝等监修，重行编校，至永乐六年成书，故《永乐大典》能采用《广州府图经志》。《大明清类天文分野书》既为《大典》所引用，成书当不在永乐六年之后。

距今六百八十二年的《南海志》，距今五百八十三年年的《广州图经志》记载东莞县的资料，是极可贵的，何况《永乐大典》为历代修《东莞县志》的学者们所未寓目呢！故特为辑出。

建置沿革①

至元十二年丙子（原注：宋德祐二年）宋经略使兼知广州徐直谅得驿报，天兵已下临安，又闻江西、湖南皆降。时有淮将梁雄飞谪居于此，因遣之贵蜡书往江西归附。未几，又闻湖南行省亦遣使谕降，所遣者广人曾士卓。时湖南某县令与一将校杨尹俱来，直谅遣水军统领唐渊往韶州逆之。直谅之意谓已遣人通耗江西，不可又纳湖南使，谕意唐渊俾东之，乃沉曾、杨于韶州江下。六月，江西吕元帅师夔遣黄世雄与雄飞偕来，并称招讨使。时直谅闻益王已即位于福州，遣郡人李性道权提刑，领摧锋将军黄俊、陈实、水军将谢贤等拒之，至石门，性道不欲战，舶舟岸浒，惟黄俊迎敌，遂败，俊奔回。直谅乃乘舶舟遁去。十三日，世雄等入城，以性道为市舶使，陈实、谢贤、唐渊等各授以官，黄俊亦与焉，俊不受，诸将遂杀之于摧锋军寨佛殿下。八月东莞人熊飞旧以勤王隶文丞相麾下，兵溃而归。至是，遂结集民兵数百至城下。十五日，世雄等与战，飞败，复回东莞，世雄遣姚文虎追之，为飞所杀。飞再图入城，世雄等度未可胜，九月十一日退师。既而新会曾逢龙率乡兵至城下，性道迎谒，为逢龙所

擒。飞等复入城，掠性道家，焚其居。二十一日，宋制置使赵潜、运副赵淇至，越一日，安抚方兴至，搜陈实、谢贤等杀之，剖肝以祭俊。唐渊逃。十月十日，遂置性道于死。俄吕元帅师夔、张元帅荣实将兵自江西来，潜遣逢龙、飞往南雄捍御，续发将校刘自立守韶州。逢龙战死于南雄，飞回韶，张元帅至，自立潜以城降，飞巷战而死，遂屠韶城。以自立为招讨使。（《永乐大典》卷一万一千九百五引《南海志》）

德祐二年春，即元至元十三年也，江浙已平。六月十三日，广州全城归附。秋九月，熊飞作乱，赵潜同方兴乘时袭取。（《永乐大典》卷一万一千九百五引《图经志》）

广州自元末，盗贼四起，侵掠城池，各据一乡一县。其后，东莞何真纠率义兵防御城郭。丁未冬，闻大军平定江西、福建，遣其属梁复初等纳款归顺。（同上）

晋领县六，曰番禺、博罗、龙川、四会、增城、平夷。改揭阳为义安郡（霖按：其时东莞属义安郡）。（同上）

隋置总管府。仁寿元年改番州。大业初，复立南海郡，领县十五，曰南海、宝安、增城、四会、化蒙、曲江、始兴、翁源、乐昌、浚光、清远、政宾、怀集、义宁、新会。（同上）

（唐）乾元元年复为广州，五管之一，领县十三：曰南海、番禺、东莞、增城、四会、化蒙、浚光、潯水、清远、怀集、贞阳、义宁、新会。（同上）

（宋）皇祐四年复经略安抚司，领县八：曰南海、番禺、东莞、增城、清远、怀集、新会、香山。（同上）

（宋）始（霖按：始字误，当是“绍”字）兴二十二

年，以香山镇为香山县。（霖按：“香山镇”前，当有“东莞二字”）（同上）

（元）至元十六年改为广州路总管府，领县七：曰南海、番禺、东莞、增城、清远、新会、香山。（同上）

圣朝领县八：曰南海、番禺、东莞、新会、增城、香山、清远、阳山。

东晋郡十五，南海、苍梧、郁林、晋兴、东官、晋康、新兴、桂林、高凉、宁浦、永平、新安、义安、新会、高兴为十五。（同书同卷引《南海志》）

东官，（晋）成帝分南海立东官郡，今循、惠。（同书同卷引《南海志》）

（隋）统县十五：南海、宝安（原注：即东莞）、增城、四会、化蒙、曲江、始兴、翁源、乐昌、浚光、清远、政宾、怀集、义宁、新会。（同上）

（唐）统县十三：南海、番禺、东莞、增城、四会、化蒙、怀集、浚水、清远、浚光、真阳、义宁、新会。（同上）

（宋）绍兴二十二年，始分四县地置香山。统县八：南海、番禺、东莞、增城、清远、怀集、新会、香山。（同上）

（元）至元十六年，收附广州。（略）今统司一，县七、录事司。南海、番禺、东莞、增城、清远、新会、香山。（同上）

东莞县 汉南海县。晋咸帝成和六年置宝安县，属东莞郡。隋开皇十年，省郡，以县属广州。唐至德二年，改宝安为东莞。宋开宝五年，曾入增城县，六年复置。元仍其

旧。本朝因之。（《永乐大典》卷一万一千九百六《东莞县》条引《大明清类天文分野书》）

（东莞县） 秦地属南海郡。三国吴甘露二年，始置司盐都尉于其地。晋咸和六年立东莞郡，领县六，宝安其一也。义熙九年，立义安郡。隋开皇十年，废郡，以县隶广州，复为宝安。唐至德二年，更名东莞。宋开宝五年，并增城入本县，六年复分立增城。《寰宇记》东南水路三百二十里，无陆路，元七乡。按《南越志》云：水东流入海，帆道三日至东莞。汉顺帝时，属南海县地。吴孙皓以甘露元年置始兴郡，以其地置司盐都尉，晋立东莞郡，隋尉，晋立东莞郡，隋为宝安县，唐至德二年，改为东莞县。（同书同卷《东莞县》条引《广州府图经志》）

（东莞县） 中县。本汉南海郡地，吴甘露三年，始置司盐都尉。晋成帝咸和六年，立东莞郡，领县六：宝安、安德、兴宁、海丰、海安、欣乐是也。晋安帝义熙九年，分立义安郡。宋齐又云东莞太守治宝安县，而《南齐志》亦云东官郡有宝安，而治怀安，是晋宋齐皆尝于其地置郡明矣。《元和志》又言隋开皇十年废郡，以县隶广州，然隋犹以宝安名县，详见《寰宇记》。李唐至德三年，更名东莞。宋开宝五年，省入增城，六年复置，今因之。（同书同卷《东莞县》条引《南海志》）

〔注〕标题据《永乐大典》，下同。

道 里

东莞县东至惠州归善县地名崖山一百五十里，自界首到归善县一百零五里，共二百五十里。 西至本府香山縣界

麻涌村一百里，自界首到香山县一百五十里，共二百五十里。南至大海洋难定里数。北至本府增城县石碣村六十里，自界首到增城县一百里，共一百六十里。东南至本县地名林县大步三百一十里，外抵大洋，难定里数。西南至本府香山县地名黄旗角八十里，自界到香山县七十里，共一百五十里。西北至本县界梁家村一百五十里，自界首到本府增城县一百里，共二百五十里。本县界地名归化里一百三十里，自界首到本府番禺县一百七十里，共三百里。东北至本县地名湖石村七十里，自界（霖按：夺“首”字）到博罗县九十里，共一百六十里，惠州归善县界地名梧桐山一百四十里，自界首到惠州府并归善县一百七十里，共三百一十里。（《永乐大典》卷一万一千九百六《东莞县》条引《广州府图经志》）

东到惠州路城三百里。西到番山县治三百里。南到大洋，难定里数。北到增城县治一百里。东北到博罗县治一百六十里。西北到番禺县城三百里。东南到大洋，难定里数。西南到香山县治三百里。《元一统志》西北至上都七千三百里。西北至大都六千五百里。东北至本路三百里。（同书同卷《东莞县》条引《南海志》）

提 梁

东莞县 德安桥在县西。新桥在水北岸。德生桥在县南。平定桥在县西。拱长桥在县北。思洋桥在县东。（《永乐大典》卷一万一千九百六《东莞县》条引《广州府图经志》）

关 津

东莞县渡 铁冈 绿兰 水南 鼓镇 石碣
蛋家租（《永乐大典》卷一万一千九百六《东莞县》条
引《广州府图经志》）

坊 里

东莞县里 文顺上 文顺下 延福 归城
归化 恩德 第一都至二十七都。（《永乐大典》卷一
万一千九百六《东莞县》条引《广州府图经》）

圩 市

东莞县 宝潭 田心 土瓜 马溪头 南头
市（《永乐大典》卷一万一千九百六《东莞县》条引《广州
府图经志》）

风俗形势

《图经》云：“东莞其俗酿酒，或以莲花菖花造酝。酒
谓之老酒。”《新图经》云：“东莞近海濒，上潦下湿，有
瘴，土人多嗜槟榔、菱叶、灰咀之以辟之。（《永乐大
典》卷一万一千九百七引《广州府图经志》）

户 口

东莞县 计二万六千七百八十二户，九万一千二十口。
永乐元年人户二万四千五百一十九户，人丁男妇七万四
千一百四十二口。（《永乐大典》卷一万一千九百七《东莞

县》条引《广州图经志》)

(东莞)户,二万四千三百九十八。南人户二万四千三百九十四,北人户四。僧道三百七十四名、僧尼三百五十四名,道士二十名。(《永乐大典》卷一万一千九百七《东莞县》条引《南海志》)

田 赋

东莞县市务税钱二千二百八十二贯。(《永乐大典》卷一万一千九百七引《广州府图经志》) 东莞场 静(霖按:当作“靖”)康场 归德场 矮洞场 官富场 海晏场 横岗场 石疆场 以上八场全年额催税钱总计二千一百七十六贯有奇。嘉定元年,经略陈舍人覲以为僻远非商贾经由之地,岁入无几,徒为民害,悉行罢除。内东莞、静(霖按:当作“靖”)康、归德、海晏四场,元系管催煎盐课,自仍其旧。(同上)

东莞县 诸名项:田地塘七千五百六十八顷四亩九分一厘二毫四丝七忽九微。每亩科米不等,计正耗米二万七千九百一十二石六斗九升四合七勺二抄六撮八圭七粟二尘。

官田,一百九顷一十四亩四分一厘五毫二丝七忽九微。每亩科米不等,计正耗米二千一百四十二石七斗六升三合二勺抄二撮七圭五丝三尘。

一等公田,一十二顷六十一亩八厘九毫三丝七忽九微。每亩科正米三斗四升,计正耗米四百五十八石七斗八升四勺三勺一抄六撮八粟二尘。

一等官租常平司广恩馆田,三十八顷五十六亩三分八厘三毫九丝。每亩科正米一斗九升,计正耗米七百八十三石九

斗八升二合五勺一抄六撮八圭七粟。

一等山田，二十三顷六十六亩。每亩科正米一斗，计正耗米二百五十三石一斗六升二合。

一等山租，无顷数。岁认纳正耗米二十二石七斗二升七合八勺七抄。

一等没官田，三十四顷三十一亩四厘二毫。每亩科正米一斗七升，计正耗米六百二十四石一斗六合五勺三抄九撮八圭。

学院田地山塘，九十顷八十一亩四分。每亩科正米不等，计正耗米一千九百六十六石三斗四升七合五勺六抄。

一等府县学濂泉书院等田塘，共计八十九顷五十二亩七分。每亩科正米二斗，计正耗米一千九百一十五石八斗七升七合八勺。

一等县学地，一顷二十八亩七分。每亩科正米一斗，计正耗米一十三石七斗七升九勺。

一等海步三处，认纳米，计正耗米三十六石六斗九升八合八勺六抄。

僧道田，七十一顷三亩三分六厘。每亩科正米五斗，计正耗米三百八十石二升九合七勺六抄。

民田，五千八百五十七顷九亩八分八厘二毫二丝。每亩科正米三升，计正耗米一万八千八百零一石二斗八升七合二勺一抄八撮六圭二粟。

灶民田，一千四百三十九顷九十五亩八分五厘五毫。每亩科正米三升，计正耗米四千六百二十二石二斗六升六合分勺四抄五撮五圭。

夏税

麦地，一十五顷一十二亩五分。计正耗麦三十二石三斗六升七合五勺。

畦桑，延福等里栽植小黄桑四千一百二十八株。

永乐元年，官民田地山塘一万一千三百五十九顷七十一亩六分六厘。

夏税，小麦三十二石二合八勺。

秋粮，米四万五千一百五十三石六斗一升七合二勺。

（《永乐大典》卷一万一千九百七《东莞县》条引《广州府图经志》）

民粮二万三千七百二十七户，计正耕米四千二百三十三石四斗一合五勺。

田钱四十二贯九百二十九文，计正耗米八百八十八石三升八合一勺。

正米七百九十二石五斗六升。

鼠耗分例，米五十五石四斗七升九合二勺。

丁，二万一千四百四十三丁，计正耗米三千三百八十五石三斗六升二合三勺。正耗米三千一百六十三石八斗九升。

鼠耗分例，米二百二十一石四斗七升二合三勺。（同书同卷《东莞县》条引《南海志》）

课 利

盐课

东莞县靖康场 额盐二千九百七十四引六十九斤五两二钱。

归德场 额盐四千九十四引三十七斤六两。

东莞场 额盐二千七十二引六十六斤四两。

黄田场 额盐一千五百九十六引六十七斤六两。

税课

东莞县税课局实办钱三百一十六万一千八十八文，折钞三千一百六十一贯八十八文。

酒醋课程岁办钱三十三万八千四百文。折钞三百三十八贯四百文。

窑课岁办钱六千文，折钞六贯。

鱼课岁办钱一十五万七千四百文，折钞一百五十七贯四百文。

水利岁办钱二十八万八千一百八十六文，折钞二百八十八贯一百八十六文。

旧学院地租岁办钱一十二万一千五文，折钞一百二十一贯五文。（《永乐大典》卷一万一千九百七《东莞县》条引《广州府图经》）

天一生水，润下作咸，是为五味之最。虽民食之所需，而古人什一之税，犹未及此。自齐以鱼盐富强，历代因之，以资国用，设官榷卖，遂以为常。宋设立盐场一十七处，自归附（霖按：指广东入元版图）后，起废合并不一，至元三十年，止设一十四处，初定额办盐二万一千五百七十五引二百斤。大德六年，添办盐八千四百二十四引二百斤，通以三万引为额，每引给工本一十两，与灶户煎办（原注：每一引，官价一定〔锭〕十五两）。提举官置司广州，本路所管者，靖康、香山、东莞（霖按：指东莞场）、归德、黄田、海晏、埗洞七场而已。

黄田场 周岁散办盐五百八十二引。

东莞场 周岁散办盐四百一十二引。

归德场 周岁散办盐二千五十八引。

靖康场 周岁散办盐二千五十八引。

（同书同卷引《南海志》）

商税

东莞县周岁办税课钞八十定〔錠〕八两八分。

酒课

酒以成礼，三代以前有之矣。周官虽有三酒五齐之文，而不与九赋九贡之数。榷酤始于汉，而酒税遂行。至宋变为官酿，惟岭南以烟瘴不禁，谓之万户酒。归附（霖按：指广东入元版图）后，酒一坛税钞一钱。至元二十二年，官置局榷酒，寻又革，每坛税钞一贯。继蒙上司行下三分减一，有司失于奉行。至元二十九年，又令酒税三分增一，酒户诉于宪司，追照勘会，遂以前此未减之数，移为今次之增，仍每坛增钞一钱，以充醋课，遂为定例。

东莞县务周岁办酒课钞三百七十四定〔錠〕四十二两七钱七分。醋课钞一定〔錠〕二十五两八钱四分。 酵课钞定〔錠〕一十二两二钱八分。（同书同卷引《南海志》）

东莞县实制课程钞二百一十九定〔錠〕一贯四十三文。

酒醋课钞一百四十九定〔錠〕四百四十文。

窑冶课钞四十三定〔錠〕。

房地赁课钞二十七定〔錠〕六百三文。

税课局实征商税等项课钞三千四百三十九定〔錠〕四贯九百九文。

额办课钞二千七百七十四定〔錠〕三贯七百八十文。

商税课钞二千六百三十八定〔錠〕四贯八百六十文。

门摊课钞一百三十五定〔錠〕三贯。

契本工墨课钞九百二十文。

加增门摊课钞四百六定〔錠〕四贯。

上年增羨课程钞九十五定〔錠〕一贯二百一十文。

商税课钞九十三定〔錠〕四贯三十文。

契本工墨钞一定〔錠〕二贯八十文。

本年增羨商税课钞一百六十三定〔錠〕九百一十九文。

河泊所额办鱼课米四千九百六十九石一斗二升五合一勺。（同书同卷《东莞县》条引《广州府图经志》）

土 产

荔枝

《元一统志》云：荔枝，番禺、南海、东莞、新会、增城并有之。东汉时，南海进荔枝，后以临武长唐羌奏疏罢贡。

龙眼

《元一统志》云：龙眼，荔枝之别种也。番禺、南海、东莞、清远、新会、增城并产，圆而小者，其味最胜，俗呼圆眼，又曰木弹。

蕉子

《元一统志》云：番禺、南海、东莞、清远并有，美香蕉甘。

黄皮子

《元一统志》云：番禺、南海、东莞、清远、新会并有。大如弹，熟则味甘。

木棉树

《元一统志》云：左太冲《吴都赋》云：“木则绵、

纯、毕。”五臣注云：“木绵树高大，其实如酒杯，皮薄，中有如绵绵者，色正白。”近奉御选其实者，取液以进。今在州之社坛内。南海，东莞并出。

蜆

《元一统志》云：东莞县十七都、东莞场，咸水海底生，蜆人取为货卖，壳如蓬，可以为杓，尾长尺余，足于蟹腹，厚如绿豆，土人以为美味。

蚝

《元一统志》云：东莞县八都、靖康场所产，其处有蚝，因生咸水中，民户岁纳税粮，采取货卖。蚝壳坚而肉白。

榄香

东莞县茶园所产白木香，亦名青桂头。其木浸渍而腐者，谓之水盘头。雨浸经年，凝结而坚者，谓之铁面。惟榄香为上，即白木香珠。上有蛀孔如针眼，剔白木，留其坚实，小如鼠粪，大或如指，如榄核，故名。其价旧与银等。（同书同卷引《广州府图经志》。）

珠

来自舶上，土产不多。刘汉时置媚川都以采之。至宋而废，归附（霖按：指广东入元版图）后，元贞元年，屯门寨巡检刘进程、张珪建言：东莞县地而大步海内生产鸭螺、珍珠。又张珪续言：本县地名后海、龙岐及青螺角、荔枝庄共二十三处，亦有珠母螺出产。省府委官相视采撈。及采到产珠鸭螺树、鸭螺壳，各取珠子进呈去讫，定议三年一次，于六月七月采撈，所得多寡，初无定数。大德四年，续有侯福建言：东莞县东名横洲共十处，出产珠颗，现行委官依例相

视采撷。（同书同卷引《南海志》）

盐场

《元一统志》：静（霖按：当作靖）康、大宁、东莞三场，海南、黄田、归德三栅，并在东莞县。（同书同卷引《广州府图经志》）

蔗

番禺、南海、东莞有。乡村人煎汁为沙糖。工制虽不逮蜀、汉川，为狮子形，而味亦过柳城也。

薑蒲

南海、东莞、增城并有。

山药

即薯蓣也。番禺、东莞、清远、新会、增城并出。

三鞭子

番禺、南海、东莞并出。

芡实子

黑牵牛

蛇床子

若栳子

芦菰

穿山甲

以上州县并出。

白床

番禺、东莞、清远、南海、新会并出。

藟

州县皆有。左太冲《吴都赋》云：“东风扶留。”五臣注云：“扶留，藤也，缘木而生，味辛辣，破之长寸许，以